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觀塘站巴士總站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9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時起，觀塘站巴士總站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或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此巴士總站。總站的實際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，據 2007 年 11 月 30 日第 7745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觀塘站巴士站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巴士總站——九龍
觀塘站巴士總站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